

股票代號：6925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26號1樓

(新光華山金融中心101室)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4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26 號 1 樓(新光華山金融中心 101 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報告出席股數)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本年度擬分派稅前淨利 75,561,617 元之 3%，計 2,266,849 元為員工酬勞；擬分派稅前淨利 75,561,617 元之 1%，計 755,616 元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依「員工薪酬政策」第六條訂定之基層員工範圍（非經理人且薪資酬勞在一定金額以下或 3 職等以下，含 3 職等），114 年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人數計 79 人，調薪總額計 1,794,412 元，為稅前淨利 75,561,617 元之 2.37%，已於調整薪資月份發放。

案由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0,000,600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300 股計算）。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現金股利已提報告案；盈餘分派議案內其他應經股東惠承認之項目，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國際關稅議題及地緣政治變動帶來諸多不確定挑戰，同時，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也帶動許多產業變化。本公司在客戶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力求穩健經營，繼續積極投入發展 AI 應用，期許帶動成長。

在產品發展上，本公司持續研發各產品線，優化現有產品服務，並加大投入相關資源在 AI 應用上，以迎向 AI 帶來的新需求。

在產品發展上的重要發布如下：

智能搜尋 AI Search	■ 發布新一代生成式 AI 之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AI Search for KM 至 3.2.1 版，優化提示並導入思維鏈 (CoT)，提升問答成功覆蓋率與忠實度。 ■ 持續發布 3.3 版，新增問答引導建議功能，並加強參考段落與查詢真實關聯，以滿足企業所需。
社群數據 OpView	■ 發布 OpView Insight 至 5.21 版，持續強化 AI Agent 的問答能力，新增主題趨勢、PR 危機、KOL 分析、行銷靈感、廣告投放等適用場景。 ■ 持續發布 5.22~5.23 版，新增 AI 生成關鍵字功能及預覽文章列表，在工作區中新增報表管理及統計資訊功能，優化使用者操作體驗。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不斷地強化研發核心技術，持續開發生成式 AI 中的大語言模型 eLAND GOAT，強化內容理解及摘要、自然語言問答等能力，並且可以部署在企業內部資訊環境中，兼顧了運算效能和資訊安全的平衡。此外，持續強化搜尋技術，與大語言模型高度整合，以達到能兼顧精準度及執行效率的最佳配方。

在技術發展上的重要發布如下：

eLAND 大語言模型	■ 推出 eLAND GOAT 意藍專屬的大語言模型至 v42 版，以 GPT-OSS-20b 為基底模型進行特調訓練，並支援 OpenAI Harmony 回應模板，增加了模型的通用性。
Search 搜尋核心	■ 推出 TDS 9.1 版本，修改單一欄位長度的限制，改善索引工作派發及管理、修正分頁查詢算法，提升資訊查詢的效率及準確度，以支持其他各項應用。

在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在雲端數據分析服務上保持領導地位，持續鞏固市場並推進客戶服務續約。另一方面，積極朝向 AI 應用市場，拓展智能搜尋產品在金融領域、公部門、以及情報領域的各項應用，成功建立了指標性客戶。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以 AI 數據智能公司之定位，發揮現有運作成熟的雲端平台營運模式，運用核心技術的優勢，繼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 AI 解決方案，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以帶動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營收及毛利

本公司 114 年 1-12 月營收及毛利如下表。

114 年 1-12 月營收計 2 億 1018.8 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6%。

各產品線之營收部分，雲端資料分析佔整體營收 72.4%，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4.7%；智能搜尋服務佔整體營收 24.8%，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0.9%；搜尋軟體佔整體營收 2.8%，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5.8%。

營業毛利部分，113 年 1-12 月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7%，毛利率 80.7%，較去年同期減少 0.6%。

	114年1-12月		113年1-12月		YOY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淨額	210,188,187	100.0%	183,389,418	100.0%	14.6%
雲端資料分析服務	152,211,493	72.4%	145,311,668	79.2%	4.7%
智能搜尋	52,050,626	24.8%	32,351,141	17.6%	60.9%
搜尋軟體及其他	5,926,068	2.8%	5,726,609	3.1%	3.5%
營業毛利	169,563,212	80.7%	149,073,612	81.3%	13.7%
雲端資料分析服務	126,400,473	83.0%	118,974,959	81.9%	6.2%
智能搜尋	38,091,789	73.2%	25,303,655	78.2%	50.5%
搜尋軟體及其他	5,070,950	85.6%	4,794,998	83.7%	5.8%

營業費用及獲利

114 年 1-12 月損益如下表。

114 年 1-12 月營業費用計 1 億 277.1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9%，主要擴大智能搜尋服務之銷售佈局，因而擴大銷售支出；其次，為推動公司上櫃準備工作，相關管理費用因而增加。

其中銷售費用增加 14.5%，管理費用增加 5.3%，研發費用增加 2.5%。

114 年 1-12 月營業利益為 6679.2 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1%；稅前淨利 7074.5 萬元，較去年成長 22.6%；稅後淨利 5930.7 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6%，1-12 月稅後每股盈餘 3.11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36 元。

	114年1-12月		113年1-12月		YOY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淨額	210,188,187	100.0%	183,389,418	100.0%	14.6%
營業成本	40,624,975		34,315,806		18.4%
營業毛利	169,563,212	80.7%	149,073,612	81.3%	13.7%
營業費用	102,770,586	48.9%	96,113,299	52.4%	6.9%
銷售費用	31,061,741	14.8%	27,119,858	14.8%	14.5%
管理費用	38,450,130	18.3%	36,500,408	19.9%	5.3%
研發費用	33,258,715	15.8%	32,461,052	17.7%	2.5%
信用減損損失	-	0.0%	31,981	0.0%	
營業利益	66,792,626	31.8%	52,960,313	28.9%	26.1%
業外收支	3,952,114	1.9%	4,757,157	2.6%	(16.9%)
稅前淨利	70,744,740	33.7%	57,717,470	31.5%	22.6%
所得稅費用	(11,438,114)	-5.4%	(9,343,437)	-5.1%	22.4%
稅後淨利	59,306,626	28.2%	48,374,033	26.4%	22.6%
稅後每股淨利	3.11		2.7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文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提供雲端資料分析平台服務、智能搜尋服務及搜尋引擎軟體買賣。智能搜尋服務係客製化服務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收入認列不正確。民國 114 年度智能搜尋服務約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25%。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智能搜尋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智能搜尋服務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智能搜尋服務收入之作業流程及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並針對該等控制測試其有效性。
2. 針對智能搜尋服務收入選取樣本，依所取得之合約或相關憑證，檢視合約、履約義務的辨認、交易價格的決定、分攤交易價格方式、收入認列時點、提供服務之憑證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等，確認帳載紀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4,699		35	\$ 137,151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8,000		49	123,547		3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8,742		2	1,0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十五）	326		-	10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十五）	37,246		8	30,49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		-	8		-
1410	預付款項	773		-	8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798</u>		<u>94</u>	<u>293,129</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16,542		4	11,56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3,682		1	12,51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24		-	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529		-	5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7		<u>1</u>	3,205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54</u>		<u>6</u>	<u>27,987</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6,452</u>		<u>100</u>	<u>\$ 321,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 14,069		3	\$ 7,576		2
2150	應付票據	11		-	63		-
2170	應付帳款	2,653		1	1,9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30,737		7	24,94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5,834		1	4,57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	3,897		1	9,17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		-	3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38</u>		<u>13</u>	<u>48,62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	-		-	3,8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8		-	1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三）	1,306		-	1,2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4</u>		-	<u>5,34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952</u>		<u>13</u>	<u>53,970</u>		<u>17</u>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3		43	176,443		55
3200	資本公積	106,476		23	13,643		4
3300	保留盈餘	101,021		<u>21</u>	77,060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407,500</u>		<u>87</u>	<u>267,146</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66,452</u>		<u>100</u>	<u>\$ 321,1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 210,188	100	\$ 183,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40,625	19	34,316	19
5900	營業毛利	169,563	81	149,073	8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062	15	27,120	15
6200	管理費用	38,450	18	36,50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59	16	32,46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771	49	96,113	52
6900	營業利益	66,792	32	52,96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3,490	2	3,044	2
7010	其他收入	819	-	1,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61)	-	9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196)	-	(3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2	2	4,757	2
7900	稅前淨利	70,744	34	57,71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11,438)	(6)	(9,3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59,306	28	48,374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	-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52)	-
		(56)	-	2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6)	-	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250	28	\$ 48,582	26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3.11		\$ 2.74	
9850	稀 釋	\$ 3.11		\$ 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資	公	積	保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5,894		\$ 49,050		\$ 245,03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3,584)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6,466)		(26,46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48,374		48,37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		2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82		48,58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43		13,643				9,478		67,582		267,14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8		(4,85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5,289)		(35,289)		
E1	現金增資	23,560		92,557				-		-		116,11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九)	-		276				-		-		27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59,306		59,306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		(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250		59,2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3		\$ 106,476				\$ 14,336		\$ 86,685		\$ 407,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744	\$ 57,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04	14,086
A20200	攤銷費用	65	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
A20900	財務成本	196	394
A21200	利息收入	(3,490)	(3,0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27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721)	291
A31130	應收票據	(219)	(30)
A31150	應收帳款	(6,756)	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792
A31230	預付款項	32	(246)
A32125	合約負債	6,493	1,816
A32130	應付票據	(52)	(81)
A32150	應付帳款	743	(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1	1,9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	(2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77	73,09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344)	(5,8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33</u>	<u>67,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53)	(2,3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	(5,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2)	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90</u>	<u>3,0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147)</u>	<u>(4,0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170)	(\$ 8,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89)	(26,466)
C04600	現金增資	116,1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6)	(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462</u>	<u>(35,77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548	27,4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7,151</u>	<u>109,6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4,699</u>	<u>\$ 137,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434,673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9,306,626
減:其他綜合損益	(56,4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25,014)
可供分配盈餘	80,759,8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 元	(40,000,6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0,759,2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上述股東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land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20,000,3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400,03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甫彥	7,530,953	37.65%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立偉	7,530,953	37.65%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聰富	7,530,953	37.65%
董事	黃文成	0	0
獨立董事	蔡敦浩	0	0
獨立董事	周文德	0	0
獨立董事	王琇姿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530,953	37.65%

